

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項目、樓地板面積、樓層數、樓層位置規定
A1	戲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體育館、 <b>集會堂</b>
A2	車站、航空站
B1	舞廳舞場、歌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包廂式理髮美容場所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館、遊藝場、視聽伴唱遊藝場所、錄影帶播映場所、
B2	<b>5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之下列各用途：百貨商場、店舖、農產品農村文物展售及教育解說中心
B3	<b>3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之下列各用途：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室
B4	旅館類、 <b>5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之下列各用途：招待所、寄宿舍、香客大樓
C1	修車廠( <b>3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)、都市地區 <b>200m<sup>2</sup>(或37.5千瓦)以上</b> 之下列各用途：作業廠房、自產農產品加工廠、屠宰場(300m <sup>2</sup> 以上)
C2	影視攝影棚、倉庫( <b>3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)、車庫( <b>3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)、非都市地區 <b>500m<sup>2</sup>(或75千瓦)以上</b> 之下列各用途：作業廠房、自產農產品加工廠
D1	保齡球館、室內兒童樂園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場、室內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技擊館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(200m <sup>2</sup> 以上)、公共浴室
D2	<b>集會堂</b> 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資料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
D3	小學
D4	中學以上
D5	補習班、才藝班、成人補習班( <b>2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)
E	寺廟、教堂、宗祠、信徒教友宿舍( <b>500m<sup>2</sup>以下</b> )、殯儀館、納骨堂
F1	<b>醫院、療養院、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護理機構</b>
F2	<b>身心障礙福利機構</b>
F3	兒少安置教養機構、托兒所、幼稚園
F4	住宿型經神復健機構
G1	營業廳所
G2	辦公廳所( <b>500m<sup>2</sup>以上</b> )
G3	<b>醫院、療養院</b>
H1	安養機構(1F500m <sup>2</sup> ,2~5F300m <sup>2</sup> ,6F~)、 <b>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長期照護機構</b>
H2	6層以上集合住宅
I	加油站